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并购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6）。后经公司确认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8、2017-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仍在和交易各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细节进行商讨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